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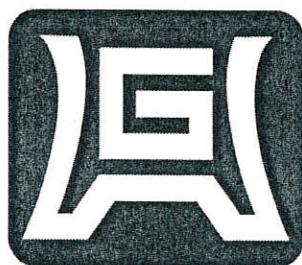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39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相关服务机构的资质和权限.....	6
二、有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17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22
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30
五、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31
六、风险隔离的效果.....	34
七、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35
八、结论意见.....	37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枣矿集团/ 差额支付承诺人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 务机构/四家电厂	指	建阳电厂、付村电厂、蒋庄电厂、富源电厂
建阳电厂	指	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
付村电厂	指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蒋庄电厂	指	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富源电厂	指	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山能集团/担保人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能源	指	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计划	指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指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指	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基础资产/发电收费 收益权	指	系指原始权益人因发电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特定范围的收费收益权
国家电网客户	指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与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计划说明书》	指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资产买卖协议》	指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服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差额支付承诺函》	指	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并由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接受并同意的《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担保合同》	指	计划管理人与山能集团、枣矿集团及原始权益人签署的《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证担保合同》
《认购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标准条款》	指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监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四家电厂签署的《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

		改或补充
《托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专项计划文件	指	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法律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担保合同》、《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证券/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行山东省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监管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9号)
《负面清单》	指	《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
《信息披露指引》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上交所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80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390-3号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专项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律师服务协议书》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之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交所业务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规定》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基金业协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交所业务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GRANDWAY

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计划管理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资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计划管理人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之相关内容；经查验，计划管理人为设立专项计划而制作的《计划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枣矿集团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原始权益人、枣矿集团、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相关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的资质和权限；

2. 《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服务协议》、《认购协议》

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3.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4.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5.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6. 风险隔离的效果；
7.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服务机构的资质和权限

（一）相关服务机构的资质

1.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

本次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为信达证券。经查验：

（1）信达证券分别于2007年2月26日及2007年9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52号”《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及“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967A之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www.sac.net.cn/>），信达证券成立于2007年9月4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注册资本256,87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刚，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8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GRANDWAY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信达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710000），核准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据此，信达证券为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信达证券已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在业务风险控制上具有有效性，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计划说明书》、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及百度搜索引擎，信达证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在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IPO提供证券服务业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信达证券立案调查，目前案件已经调查、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5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寻源、李文涛）》（[2016]109号），决定“没收信达证券业务收入160万元，并处以320万元罚款。”计划管理人认为，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保荐人被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的，视为情节严重情形。根据信达证券在振隆特产事件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本次处罚金额为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两倍的罚款，但未暂停或撤销信达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因此该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未参与立案调查的案件涉及到的项目，上述事项不会对信达证券计划管理人资格造成影响，不会对本专项计划构成实质性障碍。”故此，信达证券最近一年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计划之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资质。

2. 托管人

本次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中行山东省分行。经查验：

(1) 中行山东省分行现持有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8631520185之营业执照；持有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3B237010001。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证监基字[1998]24号”《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根据“中银市总[2013]173号”《关于你行申请开办非证券类托管业务的批复》，中行山东省分行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可依法从事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及《管理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行山东省分行具备担任本次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资质。

3. 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

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均均为建阳电厂、付村电厂、蒋庄电厂、富源电厂。

(1) 根据四家电厂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建阳电厂	26,000	枣庄市薛城常庄镇政府院内	郝培龙	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质发电(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粉煤灰、石膏、煤炭、蒸压砌块砖的销售;供热及其它副产品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	2012.07.26	蒋庄电厂持股100%
2	付村电厂	5,036	山东省微山县付村镇	全令钦	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供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003.08.08	枣矿集团持股100%



GRANDWAY

3	蒋庄电厂	12,318	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	魏延华	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有效期至2027年05月20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供热及其副产品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	2003.09.27	枣矿集团持股100%
4	富源电厂	15,800	滕州市张汪镇	曹允钦	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供热、机械加工制造（需凭资质证生产经营的凭资质证生产经营）；制造销售新型建材砌块；建材销售。	2003.11.26	枣矿集团持股100%

(2) 经查验四家电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四家电厂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四家电厂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行政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等文件，最近三年四家电厂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2015年7月14日，因建阳电厂污泥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建阳电厂下发了“（枣）安监管责改[2015]2014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建阳电厂限期整改。2015年8月，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建阳电厂作出罚款28,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建阳电厂函件的回复，建阳电厂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外，建阳电厂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9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②2013年6月6日，因蒋庄电厂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违法行为，滕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蒋庄电厂下发了“滕国税稽罚[2013]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蒋庄电厂作出了罚款108,448.87元的行政处罚；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处罚的标准为少缴税款的50%。

2015年11月16日，因蒋庄电厂存在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违法行为，枣庄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蒋庄电厂下发了“枣国税稽罚[2015]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蒋庄电厂作出了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六）项。

经查验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上述两起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需由山东省国家税务局或地市级以上国家税务局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亦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③2014年10月8日，因蒋庄电厂存在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枣庄市环保局向蒋庄电厂下发了“枣环罚字[2014]第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蒋庄电厂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2013年5月及2014年10月，因富源电厂存在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枣庄市环保局对富源电厂作出了罚款8万元及6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监察厅关于印发移送环境违法违纪案件规定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及枣矿集团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或山东省省级挂牌督办的环境案件，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列举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4）根据四家电厂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及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除上述第（3）项披露事项外，四家电厂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经查验《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委托四家电厂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行使资产服务职责。

（6）经查验，四家电厂已就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事宜取得枣矿集团董事会及山能集团董事会审批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家电厂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具备作为本次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且有权基于计划管理人的委托担任资产服务机构，行使资产服务职责；四家电厂已就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取得必要的授权。



GRANDWAY

4. 差额支付承诺人

本次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枣矿集团。

(1) 根据枣矿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枣矿集团成立于1998年4月8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4446404W之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注册资本为116,7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满慎刚,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房屋、设备租赁;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查验枣矿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枣矿集团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3) 根据枣矿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士的访谈,枣矿集团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经查验,枣矿集团已就本次提供差额补足事宜取得枣矿集团董事会及山能集团董事会审批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枣矿集团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具备作为本次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资格；枣矿集团已就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取得必要的授权。

5. 担保人

本次专项计划的担保人为山能集团。

(1) 根据山能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山能集团成立于2010年12月16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567700323K之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位民，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医疗产业、金融产业、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地产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查验山能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山能集团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3) 经查验，山能集团已就本次提供保证担保事宜取得山能集团董事会审批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山能集团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具备作为本次专项计划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山能集团已就提供保证担保取得必要的授权。



GRANDWAY

(二) 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或职责

1.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

根据《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的权限与职责为：

(1)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运用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规定收取计划管理费和销售费；

(3)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运用或投资；

(4)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及《监管协议》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款，并针对监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

(8)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9) 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定期划转差额资金通知日向定期补足归集承诺人发出《定期划转归集资金通知书》；

(10) 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11) 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担保启动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

(12)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督促原始权益人以及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

- (13) 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宜;
- (14) 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 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 (15) 监督、检查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 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 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 (16)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7) 了解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 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
- (18) 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 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
- (19) 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在接受投资者认购资金前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经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 (20) 法律法规或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2. 托管人

根据《管理规定》、《托管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托管人的权限与职责为:

-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 (2) 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3)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 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 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 (4)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 (5) 监督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 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



GRANDWAY

行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 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7) 法律法规或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3. 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

根据《管理规定》、《服务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的权限与职责为：

(1) 计划管理人委任四家电厂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四家电厂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 除上述第(1)项规定以外，在必要的限度内，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与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专项计划项下发电收费业务有关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计划管理人在此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的名义签署和交付任何通知、请求、权利主张、书面请求及与上述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和法律文书，但根据《服务协议》必须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3) 如果在上述第(2)项所规定的法律程序中，资产服务机构的利益主体资格被质疑而无法以自己的名义对基础资产申请强制执行，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计划管理人应以自己名义采取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合理的法律步骤对相应的基础资产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4) 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计划管理人还应给予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履行管理服务义务所必须的其他授权；

(5) 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授权不得排除或减损计划管理人自身的任何权利和授权；

(6) 为了便于发电收费收益权的行使，经计划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时对《服务协议》附件一部分中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或者约定移交基础资产；

(8) 配合并支持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服务的机构履行职责；

(9) 不得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10) 向管理人等有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交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 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或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4. 差额支付承诺人

根据《管理规定》、《差额支付承诺函》及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职责为：

(1) 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 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3) 若票据托收日期超过兑付日或票据承兑银行最新评级低于AA时，对于托管于票据托管人处的用以结算电费款的票据对应的资金额承担补足义务；

(4) 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5) 在发生上述第(1)、(2)、(3)项约定情形时，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



GRANDWAY

指令而免除；

- (6) 维持四家电厂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正常运营及电价的稳定；
- (7) 避免占用四家电厂的资金；
- (8) 法律法规或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5. 担保人

根据《管理规定》、《担保合同》及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或约定，担保人的职责为：

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无法按照约定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截止日前足额划付差额支付款，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人划款日将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等服务机构的权限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有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一)《计划说明书》

1.《计划说明书》出具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经查验，信达证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担任计划管理人所需的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1.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出具《计划说明书》的主体资格合法。

2. 《计划说明书》内容的合法性

专项计划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设立，并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并出具《计划说明书》。

经核查，《计划说明书》已包含《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下列内容：

- (1)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 (3)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
- (4)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情况；
- (5)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6)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7)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
- (8) 专项计划的有关税务、费用安排；
- (9)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 (10)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11) 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等事项；
- (12)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13) 信息披露安排；
- (1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15)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16) 《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 (17) 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3. 《计划说明书》形式的合法性

经查验，《计划说明书》采取书面形式，且将由计划管理人盖章签署。本所律师认为，《计划说明书》的形式合法。



GRANDWAY

综上并结合计划管理人“《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保证，本所律师认为，《计划说明书》之合法性不存在瑕疵，符合《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二）《资产买卖协议》

1. 《资产买卖协议》签署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资产买卖协议》由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如本法律意见书“一/（一）/1.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和“一/（一）/3. 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所述，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主体适格，有权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并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持有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的签署主体资格合法。

2. 《资产买卖协议》标的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之标的即基础资产具有合法性且可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及“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3. 《资产买卖协议》形式的合法性

经查验，《资产买卖协议》采取书面形式，且将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的形式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的签署主体适格，标的合法，形式完备，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及《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资产买卖协议》具有合法性。

（三）《托管协议》

1. 《托管协议》签署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经查验托管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托管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

存续的企业，具有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及担任托管人所需的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2. 托管人”），有权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托管协议》，并享有和承担《托管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经查验，计划管理人具有签署《托管协议》之合法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1.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的签署主体资格合法。

2. 《托管协议》标的之合法性

根据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之《托管协议》，托管标的为依据《合同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之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的标的合法。

3. 《托管协议》形式的合法性

经查验，《托管协议》采取书面形式，且将由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的形式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的签署主体适格，托管标的合法合规，形式完备，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托管协议》具有合法性。

（四）《服务协议》

1. 《服务协议》签署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如本法律意见书“一/（一）/1.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和“一/（一）/3. 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所述，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主体适格，有权签署《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委托四家电厂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发电业务及电费收取、划转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的签署主体资格合法。

2 《服务协议》标的的合法性

经查验,《服务协议》之标的系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发电业务及电费收取、划转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标的合法。

3. 《服务协议》形式的合法性

经查验,《服务协议》采取书面形式,且将由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的形式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的签署主体适格,标的合法,形式完备,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及《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服务协议》具有合法性。

(五)《认购协议》

经查验,《计划说明书》已对认购人的主体资格作出约定,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协议》采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文本,并通过风险揭示书对认购人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文本符合《合同法》、《管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通知》(中基协函[2014]45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相关承诺函

根据专项计划安排,枣矿集团将出具《关于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维持正常运营的承诺函》。枣矿集团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签署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4. 差额支付承诺人”）上述承诺函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将采取书面形式由枣矿集团签署。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维持正常运营的承诺函》具有合法性。

根据专项计划安排，中兴能源将出具《关于收购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电力的承诺函》。根据中兴能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中兴能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签署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函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将采取书面形式由中兴能源签署。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收购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电力的承诺函》具有合法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项计划法律文件中有关主要合同、协议、承诺已全面反映了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各合同、协议或承诺条款之间权利义务的安排公平、合理，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具备合法的形式要件，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管理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性。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权利归属

1. 发电收费收益权的法律依据

根据《计划说明书》，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因发电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60个月内的特定范围的收费收益权。



GRANDWAY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三条规定：“电力投资者对其投资形成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并网运行的，电力投资者有优先使用权；未并网的自备电厂，电力投资者自行支配使用。”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

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经查验，四家电厂均已履行了相关立项、环评手续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具体情况如下：

原始权益人	建阳电厂	付村电厂	蒋庄电厂	富源电厂
发电项目	1×50兆瓦污泥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12兆瓦矸石热电项目	2×12兆瓦矸石热电厂项目	1×48兆瓦田陈煤矿低热值燃料电厂项目
立项文件	鲁发改能交[2012]516号	鲁经贸改字[2000]633号、鲁经贸改字[2000]838号	鲁经贸改字[2000]590号、鲁经贸改字[2000]839号、鲁经贸投备0200016、鲁煤规发便字[2003]175号	鲁计基础[2003]481号
环评文件	鲁环审[2011]80号	山东省环保局审批意见、济宁市环保局审查意见、济宁市环保局环验[2003]15号及环验[2005]2号	枣环字[2000]第72号、枣环便字[2001]21号、枣环字[2002]98号	鲁环审[2003]46号、枣环审字[2005]8号、鲁环验[2009]81号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10614-00022	1010607-00057	1010607-00031	1010608-00088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2034.10.12	2027.06.27	2027.05.20	2028.01.28

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已合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对其投资的发电项目享有法定权益。

2. 发电收费收益权的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并网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

标准。并网双方应当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决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176号”《现金收入专项审核报告》及原始权益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四家电厂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电力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内网）及国家电网客户（外网）。为实现原始权益人的发电收费收益权，四家电厂与上述客户签署了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购电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建阳电厂发电项目

根据“鲁电集团发展[2011]853号”《关于枣庄薛城污泥焚烧热电联产项目1×50MW机组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枣庄薛城污泥焚烧热电联产项目1×50MW机组已获准并网接入。

根据建阳电厂与枣庄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建阳电厂拥有的总装机容量为50MW的机组将并网运行。协议期限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5日，协议期满前2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协议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如果没有需要改变和疑义协议继续顺延执行”。

根据建阳电厂与国网枣庄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建阳电厂经营管理的总装机容量为50MW的污泥焚烧热电联产电厂将并入国网枣庄供电公司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电价调整，按国家调整后的电价执行”。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止，合同期满前2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在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按年度顺延执行”。

根据建阳电厂与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签署的《购电协议》及枣矿集团提供的《关于调整矿区内部电网收购电价的通知》，建阳电厂发电机组已接入枣矿集团内部电网并向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供电，电价由枣矿集团根据山东省的电价政策统一制定，有效期六年，自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4月6日）生效。



GRANDWAY

（2）付村电厂发电项目

根据“鲁电集团计[2002]510号”《关于付村煤矿煤矸石热电厂2×12兆瓦机组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及“宁电企[2002]298号”《关于付村煤矿煤矸石热电厂2×12MW机组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付村煤矿煤矸石热电厂2×12MW机组已获准并网接入。

根据付村电厂与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签署的《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2×12,000KW综合利用机组并网协议书》，建阳电厂拥有的2×12,000KW综合利用机组将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按燃煤标杆电价×80%计算”。协议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按年度顺延执行”。

根据付村电厂与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签署的《购电协议》及枣矿集团提供的《关于调整矿区内部电网收购电价的通知》，付村电厂发电机组已接入枣矿集团内部电网并向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供电，电价由枣矿集团根据山东省的电价政策统一制定，有效期六年，自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4月6日）生效。

（3）蒋庄电厂发电项目

根据“鲁电集团计[2002]288号”《关于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矿1×1.2万千瓦机组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蒋庄电厂1×1.2万千瓦机组已获准并网接入。

根据蒋庄电厂与枣庄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蒋庄电厂拥有的总装机容量为2×12兆瓦的机组将并网运行。协议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前2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协议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如果没有需要改变和疑义协议继续顺延执行”。

根据蒋庄电厂与国网枣庄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蒋庄电厂经营管理的总装机容量为30MW的煤矸石火力电厂将并入国网枣庄供电公司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上网电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电价调整，按国家调整后的电价执行”。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止，合同期满前2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商

谈，在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按年度顺延执行”。

根据蒋庄电厂与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签署的《购电协议》及枣矿集团提供的《关于调整矿区内部电网收购电价的通知》，蒋庄电厂发电机组已接入枣矿集团内部电网并向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供电，电价由枣矿集团根据山东省的电价政策统一制定，自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4月6日）生效。

（4）富源电厂发电项目

根据枣矿集团陈述，富源电厂尚未向电网企业申请并网运行，目前富源电厂主要向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供电。

根据富源电厂与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签署的《购电协议》及枣矿集团提供的《关于调整矿区内部电网收购电价的通知》，富源电厂发电机组已接入枣矿集团内部电网并向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供电，电价由枣矿集团根据山东省的电价政策统一制定，有效期六年，自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4月6日）生效。

虽然建阳电厂与国网枣庄供电公司签署的并网协议载明的期限已经届满，但根据其提供的电费结算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网枣庄供电公司的相关人士，上述协议仍正常履行。

同时，枣矿集团将出具《关于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维持正常运营的承诺函》，“如四家电厂的国家电网客户因任何原因不再履行其与四家电厂签署的并网协议或购售电合同，则枣矿集团作为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的总公司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¹的控股股东，枣矿集团同意由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收购未向国家电网客户出售的电力；若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未收购或未完全收购的，则由枣矿集团对当期未收购部分电力收入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补足金额以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预测的当期收入与实际出售电力取得的当期收入的差额为准。”中兴能源亦出具了《关于收



GRANDWAY

¹ 注：中兴能源设立时由枣矿集团以其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出资，根据《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仁和评报字（2002）第52号]及《验资报告》[鲁东君会验字（2002）第22号]，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的相关资产负债已经投入中兴能源。

购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电力的承诺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四家电厂的国家电网客户因任何原因不再履行其与四家电厂签署的并网协议或购售电合同，则本公司作为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的总公司，本公司同意由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收购未向国家电网客户出售的电力。”

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拥有的发电机组已根据相关规定接入国网及/或枣矿集团内部电网运行，原始权益人根据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购电协议享有发电收费的权益；建阳电厂与国网枣庄供电公司签署的并网协议载明的期限已经届满并不影响其实际履行，且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的总公司及枣矿集团已经承诺收购四家电厂未向国家电网客户出售的电力并由枣矿集团对未收购部分电力收入承担差额补足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之规定，原始权益人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有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权利；故此原始权益人发电收费收益权的实现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 发电收费收益权的收费依据

《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进行电费结算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为双方进行电费结算的法律依据，未获国家正式批复电价的，按照国家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执行。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不得自行变更上网电价进行电费结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474号），“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后，除跨省、跨区域电能交易及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其上网电量一律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上网电价”。

根据原始权益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检索物价主管部门的网站，目前原始权益人执行的电价政策如下：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含税，下同)，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各省(区、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调价标准和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见附件”。

(2)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131号)，山东省内公用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465元(含税，下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前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和企业自备机组自用有余上网电价亦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关于调整矿区内部电网收购电价的通知》(枣矿集团便字[2016]80号)，“供电工程处销售电价执行鲁价格一发(2015)131号文规定的电价标准；大工业用户销售电价合计每千瓦时降低0.0358元”；“根据鲁价格一发[2015]131号文要求，内部电网收购电厂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465元”。

(4) 根据枣矿集团出具的《关于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维持电价稳定的承诺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四家电厂向国家电网客户的售电价格有调整的，则四家电厂向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的售电价格可以进行调整，但调整的幅度、比例应与四家电厂向国家电网客户的售电价格的调整保持一致并履行枣矿集团内部决策程序以及通知计划管理人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发电收费具有合法的政策依据，交易定价公允；根据枣矿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原始权益人向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销售的电价将保持稳定。



GRANDWAY

4. 发电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安排及现金流的持续、稳定

根据《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因发电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60个月内的特定范围的收益权。该收益权在未来特定期间内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如下表所示（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不纳入基础资产）：

特定期间	向国家电网客户发电收入 (万元)	向内网客户发电收入 (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自专项计划设立次日起至满六个月的期间	6,100.00	1,400.00	7,50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的期间	6,100.00	1,400.00	7,50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十三个月至第十八个月的期间	6,100.00	1,400.00	7,50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十九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的期间	6,100.00	1,400.00	7,50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个月的期间	6,100.00	1,400.00	7,50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三十一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的期间	6,100.00	1,400.00	7,50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二个月的期间	5,500.00	1,300.00	6,80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四十三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的期间	6,100.00	1,400.00	7,50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四十九个月至第五十四个月的期间	5,900.00	1,400.00	7,30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五十五个月至第六十个月的期间	5,900.00	1,400.00	7,300.00
合计	60,000.00	13,900.00	73,900.00

经查验，枣矿集团将出具《关于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维持正常运营的承诺函》，承诺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维持四家电厂经营发电业务所必须的现金流支出，确保四家电厂不会被债务人提出破产、清算等主张，并同意对枣矿集团供电处未收购部分电力收入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原始权益人与国家电网客户、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签署的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购电协议以及上述特定期间的安排，基础资产的主要债务人与发生期间已经明确，具有特定性，且枣矿集团亦承诺维持四家电厂正常现金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并网

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购电协议及发电收费依据等文件，真实享有发电项目项下的发电收费收益权，且有权将该等收益权转让给第三方。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并生效的《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已自《资产买卖协议》生效之日起真实取得并合法享有四家电厂发电项目项下的未来五年（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60个月内）的特定范围的发电收费收益权；该等收益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现金流持续、稳定，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二）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或负担

为核查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或负担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四家电厂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四家电厂出具的《关于基础资产的承诺》、登陆公示系统对四家电厂的动产质押登记情况予以查询、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对四家电厂的动产融资登记情况予以查询并访谈了枣矿集团相关人士及四家电厂的负责人。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始权益人的发电收费收益权相关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查验枣矿集团、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枣矿集团及原始权益人承诺其未在基础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枣矿集团、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作为基础资产的发电收费收益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该等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1. 经查验，原始权益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3. 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购电协议及发电收费依据等文件，真实、合法享有基础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GRANDWAY

及权利归属”）。

2. 信达证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1. 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作为基础资产的发电收费收益权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转让的财产或权利，基础资产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或负担”）。

4. 枣矿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惟一股东，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批准了本次基础资产转让事项。

5. 山能集团作为枣矿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事项。

6.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已就基础资产的转让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双方签订交割确认函即视为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已经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基础资产转让行为通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订立合法的《资产买卖协议》实施，基础资产的发电收费收益权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转让的财产或权利，基础资产的转让已完成相关批准程序，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转让行为具有合法性。

五、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一）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

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负面清单》，如下基础资产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第一、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但地方政府按照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下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财政补贴除外。

第二、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

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第三、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不动产相关的基础资产：

- (1) 因空置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
- (2) 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除外。

第五、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第六、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第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第八、最终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基础资产。

(二) 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因发电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60个月内的特定范围的收费收益权。

1. 经查验原始权益人为实现发电收费收益权而与国家电网客户、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签署的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购电协议，发电收费收益权的相关债务人为依法经工商登记的主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债务由其或其出资人（设立人）承担，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原始权益人的现有客户均不存在需由地方政府承担债务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始权益人的访谈结果，基础资产均不存在地方政府以合同、承诺、批复、政府补贴等形式向公司承担债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第一条所称的“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



GRANDWAY

2. 经核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电收费收益权的相关债务人均未被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录;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始权益人的访谈结果,基础资产均不存在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以合同、承诺、批复、政府补贴等形式向公司承担债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第二条所称的“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一)/2. 发电收费收益权的实现”所述,为实现发电收费收益权,原始权益人已与国家电网客户、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签署了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购电协议,电费结算、债务人、协议期限均已确定,且有明确的收费依据,在债务人依约支付电费的情形下,可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第三条所称的“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或《负面清单》第五条所称的“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发电收费收益权,相关发电项目已经并网运行,不属于《负面清单》第四条所称的“因空置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或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之法律性质属于发电收费收益权,不属于《负面清单》第六条所称的“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

6. 经查验,原始权益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或购电协议及发电收费依据等文件,真实享有发电项目项下的发电收费收益权,且有权将其合法取得的发电收费收益权对外转让。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第七条所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7. 经查验,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第一至七条所列的资产,亦不涉及信托受益权相关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第八条所称的“最终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基础资

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六、风险隔离的效果

1. 根据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并生效的《资产买卖协议》，在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规定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转让构成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管理的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享有并行使《资产买卖协议》所列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

根据《管理规定》第五条，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专项计划资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

2. 根据《计划说明书》，发电收费收益权属于未来的收入收益权，其收益权对应的现金收益的实现依赖于原始权益人发电业务的正常运营，且该收益权资产不属于资产负债表科目，无法实现基础资产和原始权益人信用风险和破产风险的隔离，但通过交易结构中电费收入及时划转、银行承兑汇票监管与承兑设计、定期差额补足、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差额补足约定，可有效保障专项计划账户各期拟归集资金的实现，一定程度上防范原始权益人信用风险和破产风险对基础资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电收费收益权无法实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信用风险和破产风险的隔离，但在上述约定或安排得以妥善履行或实现的基础上，可以一定程度上防范原始权益人信用风险和破产风险对基础资产的影响。



GRANDWAY

七、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经查验，计划管理人拟通过以下安排对专项计划进行信用增级：

（一）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次级分层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设定预期年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年收益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59,500万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3,5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3,500万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枣矿集团全额认购。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安全垫，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预期收益和本金，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对整个专项计划收益享有优先的约定利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均在当期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之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为优先级A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增信。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次级和优先A/B级分层结构符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及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

（二）枣矿集团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根据专项计划安排及枣矿集团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枣矿集团承诺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1）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

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2）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3）若票据托收日期超过兑付日或票据承兑银行最新评级低于AA时，对于托管于票据托管人处的用以结算电费款的票据对应的资金额承担补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枣矿集团承担差额支付义务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三）提前偿付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安排及枣矿集团出具的《提前偿付承诺函》，枣矿集团承诺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对专项计划承担提前偿付义务：（1）四家原始权益人中有一家及以上进入清算程序的；（2）四家原始权益人中有一家及以上发电业务资质被暂扣或吊销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且在三个月内无法恢复的；（3）四家原始权益人中有一家及以上生产经营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且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4）四家原始权益人中有一家及以上生产经营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电相关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或毁损，并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在三个月内无法消除的；（5）四家原始权益人中有一家及以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其他对专项计划的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且在三个月内无法消除的。

本所律师认为，枣矿集团承担提前偿付义务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四）山能集团担保

根据山能集团与计划管理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原始权益人签署的《担保合



GRANDWAY

同》，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枣矿集团无法按照约定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截止日前足额划付差额支付款，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人划款日将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启动提前偿付程序情况下，枣矿集团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提前偿付义务时，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人划款日将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山能集团担保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合法、可行。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计划之有关方案安排符合《管理规定》之相关规定；信达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有关程序；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已具备上报待批准（备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潘波

2017 年 1 月 20 日